

【竹塘鄉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】

◎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◎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※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)

四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(不含假日)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，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。

五、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(含假日)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六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(含例假日)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★收費金額：

學費/期	雜費/期	材料費/期	午餐費/期	活動費/期
入學免繳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2,500	1,200	4,400	2,500
點心費/期	保險費	冬季/夏季 運動服	書包	三色碗
2,750	175	850/350	200	200